

(A类)

西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藏投促办案字〔2025〕1号

签发人：王友华

对自治区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第023号 (C类005号)提案的答复

尹先仓委员：

您提出的“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提案”收悉，感谢您对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梳理，现逐条答复如下：

一、减轻企业负担，在用地用人用钱上给予支持

在涉企减费方面：1.根据《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藏政发〔2022〕11号），对从事我区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吸纳就业达到规定条件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对我区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11类产业和项目，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的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2.出台

《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藏财税〔2023〕16号)，在法定授权范围内最大限度为企业减税，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政策；落实六税两费减半优惠。3.对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用地节约集约的工业项目实行优惠地价政策。对自治区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金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70%执行；对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15%执行。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50%执行。4.区发展改革委等11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加快推动落实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改革，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交易成本。

在用地方面：2023年12月，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出台了《西藏自治区关于多措并举推进土地要素保障的若干意见（试行）》（藏自然资〔2023〕130号），明确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依据真实有效的项目配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避免出现土地资源的闲置和浪费。

在用工方面：1.为了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维护求职者、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就业创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4年5月30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2.2025年1月5日，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鼓励重点产业民营企业引进人才的具体措施（试行）》，聚焦人才这一核心要素，通过政策激励、待遇保障等多种手段，旨在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我区重点产业民营企业，为产业发展注入强大的智力支持和创新活力。3.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介绍，2025年计划征集7.5万个就业岗位，组织超400场招聘活动，计划培训农牧民4万人次，推行“订单定向式”培训。

在融资方面：1.自治区党委金融办建立完善融资担保政策、组织、服务、产品及风险分担体系，研究出台建设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实施意见，实施体系建设“通关达标”攻坚战，全面建成国家、自治区、地市三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形成全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一盘棋”作业新格局。协调指导推动那曲市和阿里地区设立本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地市全覆盖、业务县区全覆盖。鼓励引导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机构积极推广审核制“见贷即担”企业融资担保、助业保、助企惠农担、抵押贷款担保、园区e贷、农牧户“四卡增信”

等 17 款融资担保创新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区融资担保余额 62.30 亿元，同比增长 57.14%，其中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余额为 40.45 亿元。截至 2025 年 4 月底，全区融资担保余额 81.03 亿元，同比增长 61.30%，其中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余额为 50.57 亿元。

2.人行西藏分行为解决我区各类型企业“融资”问题，按年度出台《信贷政策管理工作要点》《西藏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要点》等政策文件，旨在强化政策引导，指导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强化金融举措，完善配套措施，提升我区各类融资主体的信贷可得性和满意度。建立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民营、普惠、小微经济金融服务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对全区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民营经济的情况进行量化评估，包括信贷规模、信贷结构、服务覆盖面等指标，以确保政策的有效实施。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全区各项贷款余额 6141.71 亿，较年初增长 4.41%，其中，大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470.65 亿元，较年初增长 2.90%，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351.86 亿元，较年初增长 3.72%，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217.84 亿元，较年初增长 4.93%，有力有效支持了各类型企业融资。持续加强“政银企”合作，与区经信厅、商务厅、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协调沟通，共商解决促进企业融资发展中的难题，整合各方资源，形成政策合力。印发《关于继续开展银企对接例会的通知》，按月度开展“政银企融资对接会”，并将活动下沉至县域、乡镇。2025 年一季度末，我区共组织 12 场银政企融资对接活动，累计授信

企业 160 户、金额 16.59 亿元，放款企业 152 户、金额 8.11 亿元。**3.**一是发挥自治区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作用。根据《西藏自治区融资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藏财金（2021）1 号）相关精神，通过自治区融资风险补偿基金，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三农”、创业主体和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融资支持。二是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为支持示范区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支农支小融资环境，区财政厅积极落实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每年联合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西藏监管局进行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评审工作，评选示范区，并累计落实中央奖补资金 3.25 亿元，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不断健全辖内融资担保体系，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三是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奖补政策。为鼓励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更好服务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2024 年 7 月区财政厅联合西藏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西藏自治区分行印发《西藏自治区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奖补资金管理办法》（藏财金(2024)43 号），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在藏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符合条件的业务给予奖补，2024 年落实奖补资金 3951.66 万元。

二、缩减办事流程，在培育优质环境上深化改革

（一）提升政务服务水平。**1.**持续推进事项清单化管理。编

制发布西藏自治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共计 645 项），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逐事项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并在西藏政务服务网按实施层级进行发布，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办事指引。建立自治区部门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拉萨三级政务服务大厅清单和负面清单，大力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2.全力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化办理。**围绕企业和群众办事全生命周期，全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跨层级办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进行整合，为企业和群众提供线上服务“一网通办”、线下服务“综合一窗受理”。通过重构业务流程，精简审批材料，压缩办理时限，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材料一次提交、全流程在线办理，国家部署的 2024 年“高效办成一件事”第一批 13 件重点事项，跑动次数、办理时间分别压减 85%、50%。截至 4 月底，全区办件量达到 42678 件。**3.进一步推动容缺事项承诺办。**以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难度、风险可控程度、服务对象信用状况等，采用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豁免等方式，签订告知承诺书，明确办理条件，约定责任义务。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门协同，建立差异化的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并逐步

推动将承诺和履约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自治区已于2023年7月出台实施了《西藏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容缺受理暂行办法》。**4.进一步推动异地事项跨域办。**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持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区内通办、跨省通办，努力做到就近办、异地办。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推动数据跨域共享、系统无缝衔接，实现异地事项一站式网上办理。优化线下代收代办服务模式，建立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明确代收代办相关单位责任分工。

（二）提高信息化平台建设的效率。**1.强化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枢纽作用。**加强以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联通各地（市）、各部门政务信息系统的全区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加强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网上统一受理端建设，推动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合联通各类办事服务系统，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2.进一步畅通政府和群众的联系渠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为有需求的民众提供了及时联系政府的途径，确保了政务服务的可及性和有效性。目前自治区正在加快推进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建设,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对各类政务服务热线进行归并,提升 12345 热线接办效率,高效受理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建立健全“接诉即办”机制,更好发挥热线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的窗口作用,及时了解问题建议,合力推动解决问题诉求。提高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效率,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当前我区已制定《关于推动全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与 110 报警服务台高效对接联动的实施意见》。**3.**进一步拓宽电子证照应用范围。为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自治区加快推动电子证照在更多领域应用并实现互通互认,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目前,我区实现了营业执照、社会保障卡、不动产权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 13 类电子证照,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下载服务、材料免提交、证照预览、证照共享等应用。

(三)强化提升服务观念意识。**1.**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我区不断加强各级政务服务窗口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推进综合服务窗口人员统一配备和职业化发展。坚持每年举办一次全区范围内的政务服务领域业务培训,不定期组织小范围的业务交流与指导,提升政务服务人员能力水平。**2.**坚持推广应用“好差评”机制,群众在线下窗口办事,可通过设置评价器等对办事效率、服务态度等进行现场打分,对通过

政务服务网、APP、小程序等线上办事的群众，也能对服务流程、办理效率、系统易用性等的评价，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推动提升政务服务队伍服务意识和数字素养，倒逼政务服务部门改进作风、优化流程、提升效能。**3.进一步增强帮办代办能力。**优化线下帮办代办工作机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服务。提供线上高频服务事项专业人员帮办代办，解决在线操作、材料上传、业务办理等方面问题。在高新区、产业园区等开发区加强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部分地（市）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企业开办大礼包（含企业公章刻制、惠企政策汇编等）。

三、建立长效机制，在堵点难点问题上实现突破

（一）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厚植营商环境沃土

以市场主体实际需求为导向，我局先后制定《10亿元以上签约未开工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包保机制》《营商环境和招商引资投诉处理机制》《企业投资服务工作规范》《招商引资活动管理办法》《政企（季度）交流座谈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基础制度规则，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经营主体带来实打实的获得感。

（二）畅通政企沟通渠道，提升问题解决效率

为实现“有效市场+有为政府”的动态平衡，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我局制定了《政企（季度）交流座谈工作方案》，按季

度召开政企交流座谈会，搭建政府与企业直接沟通平台，破除信息壁垒，面对面了解和协调解决企业经营发展中的困难问题和服务需求，解读惠企政策，优化政策措施。

（三）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信息双向流动

为发挥社会力量对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的监督作用，我局制定了《西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工作制度（暂行）》，2025年，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媒体记者、行业商会负责人、群众代表等人员中选聘监督员。监督员通过调研、座谈等形式，直接收集企业在行政审批、政策落实、行政执法等方面的诉求，并及时反馈至我局，我局会同相关部门统筹协调解决。

四、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加快智能转型

（一）教育“三包”政策全覆盖，持续提标

2024年，西藏教育“三包”年生均经费标准再提标90元，年生均标准达到5620元（含国家营养餐计划1000元），安排落实“三包”经费32.46亿元，惠及学生71.43万人。2024年，全区投入26.38亿元，实施项目124个，下达边境地区学校建设资金3.85亿元、实施项目30个，下达资金5.23亿元，建好10所高水平标准化“国门学校”。深化教育人才“组团式”援藏“以省包校”模式，推动21所组团式援藏学校与21个边境县薄弱学校开展线上结对教学。34所高校对口支援西藏7所高校，加快提升西藏高校学科专业和人才培养水平。

（二）职业教育培训补贴精准化，衔接就业需求

1.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2025 年，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发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明确 147 个职业工种的补贴标准，并规定：昌都、那曲、阿里等偏远地区补贴上浮 10%。

2.重点群体与项目倾斜。农牧民培训：岗巴县等地区针对农牧民开展农业技能、建筑等培训，按人次发放补贴（如 2025 年岗巴县发放 7.2 万元）。高技能人才计划：2025 年，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开设高级技能培训班，优先支持家政服务、数字经济、川藏铁路建设相关工种，计划培训 150 人。

3.校企合作与就业衔接。鼓励企业联合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对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给予补贴，并优先推荐持证毕业生就业。

（三）高层次人才引进，助力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

我区已发布《西藏自治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藏党办发〔2021〕22 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西藏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试行）》（藏党办发〔2022〕22 号）。

并且还有以下激励措施，实施**育才工程**，“珠峰英才”计划，每年遴选支持一批珠峰战略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青年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给予生活补贴和项目经费支持。实施**引才工程**，支持引进人才或区外人才申报“珠峰英才”计划；加大柔性引才支持力度，给予工资补差和用人单位工作经费补

助；转变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方式，调整引才时间，提高引才待遇；强化引进高层次人才编制保障；实施引才伯乐激励措施，对推荐人才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奖励。实施**用才**工程，支持科研创新平台成长，给予经费支持；深化“揭榜挂帅”机制，对完成科研攻关并在藏转化成果取得实质性进展的，给予奖励资金；提供“人才贷”服务，自治区财政予以贴息；鼓励创新创业人才或团队来藏实施成果转化等，政府投资增值部分收益可用于奖励。实施**留才**工程，打造“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推行“珠峰英才卡”，提供工作生活便利和优待服务；采取多种方式提供住房保障；对入选世界级或国家级人才项目、获得奖励的人才，给予配套奖励。

（四）切实为民营企业分忧，为留才奠定基础

我区相关政策鼓励多主体共同投资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拉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方案（试行）》（拉政发〔2023〕13号）中提到，支持民营企业利用存量房屋改建，如允许政府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工业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等合法存量房屋，在符合规划原则、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按程序报批后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同时，也支持民营企业利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允许企事业单位利用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满足安全要求、尊重群众意愿的前提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可

自建或与其他市场主体合作建设运营。此外，还支持适当利用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集中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

（五）我区发布《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西藏自治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0-2025年）》，明确了智能制造为核心方向，强化数字基础设施布局。并设立数字化转型专项基金，补贴企业智能化改造（如设备更新、工业软件采购），推广低代码开发平台，简化工业软件开发流程，支持企业应用AI大模型、区块链等技术优化供应链管理，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如藏药企业通过MES系统提升产品合格率15%）。

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坚持高位谋划，牢固树立“一盘棋”意识，以更高标准、更宽视野、更大力度深化改革，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增强经济发展动能，初步实现营商环境全周期、全过程、全领域提升，但与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和各类市场主体的期望还有不小差距。在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会同相关部门在为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资源要素保障、人才支撑、企业融资、优化行政审批事项和办理环节、提高审批效率、信息化管理、畅通投诉渠道等方面持续发力，努力为企业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升市场主体的满意度，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感谢您对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支持。上述答复是否满意，请填写《征询意见表》并与我们联系。

联系单位：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联系电话：19108914996（孙思豫）。

西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

2025年7月29日



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

抄送：政协日喀则市委，日喀则市工商联

西藏自治区投资促进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印发
